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128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健署—捐精卵助人新聞稿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送「捐精卵助人前，注意風險，停看聽！」新聞稿（如附件），請加強宣導捐卵風險及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9月15日國健婦字第1040402274號函辦理。
- 二、邇來部分醫療院所至校園張貼捐卵廣告，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為避免誤導學生，請各學校加強宣導捐卵風險及相關資訊，倘校園中發現民間廠商張貼捐精卵廣告請通知該署或當地衛生局處理。
- 三、旨揭新聞稿之網站連結（<http://www.hpa.gov.tw/Bhpnet/Web/News/News.aspx?No=201508250001>），另對於捐精卵之流程、風險、副作用、權利義務等充分資訊可上該署網站查詢（<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308160001&parentid=2011092100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9/21
16:48:45
電子印章

